

关于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评

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了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鼓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现对 2019—2020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申报评选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及本院系制定的 2020 年评选方案，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1. 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评定程序，坚持评选条件。在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范围内，以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为优先原则评定，做到各专业及班级的优秀学生均有机会参评。院系成立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评定过程设置答辩环节，采取差额评选、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认真做好评定的公示环节，评定结果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确保学生信息安全，公示期后及时清理，同时做好公示文件的存档。同时必须将监督投诉电话 82519612（校纪委监察处）、82518444（助学工作办公室）、投诉邮箱 pingyou@hrbeu.edu.cn 予以公布。

2. 评审标准

各单位要按照《教育部评审通知》要求，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资格，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申请国家奖学金成绩排名要求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没有不及格科目。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本学期及 2019—2020 学年度均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内容可打印，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按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在表格中“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栏打√。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以第一人称陈述，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雷同。不可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

(6) 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表格中凡需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7) 表格必须加盖院系公章，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二、社会奖学金申报评选

1. 龙港励志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及名额：一等奖每人 2000 元/年，二等奖每人 1000 元/年。

一等奖：船舶学院 4 人、动力学院 3 人、自动化学院 5 人、机电学院 3 人。

二等奖：船舶学院 6 人、动力学院 4 人、自动化学院 6 人、机电学院 4 人。

(2) 申报条件：符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的本科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端正；成绩优异、生活简朴、勤俭节约；综合测评成绩优异，在学习、科技创新等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

2. CASC 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及名额：一等奖每人 10000 元/年；二等奖每人 5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每人 3000 元/年。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 申报条件

本科生在 2017、2018 级学生中评选，研究生在 2019 级学生中评选。奖励学习成绩优秀或在工程实践、课题攻关等方面成果显著的学生。申请公益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专业知识扎实，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20%以内，并取得国家规定的各类证书；

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加科研课题工作，并取得应用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

③实践能力较强，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或竞赛，并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竞赛名次。

3. 哈船院七九级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及名额

优秀本科生奖学金：5 名，每人 10000 元/年；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12 名，每人 2000 元/年。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 申报条件：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习成绩优异的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5%；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本科二年级学习成绩较为突出的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及名额

特等奖学金：5 名。船舶学院、动力学院、自动化学院、信通学院、材化学院研究生各 1 人，每人 4000 元/年。

一等奖学金：7 名。船舶学院、动力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各 1 人，自动化学院研究生 1 人，信通学院、材化学院本科生各 1 人，每人 3000 元/年。

二等奖学金：12 名。船舶学院、动力学院本科生各 3 人，自动化学院本科生 2 人，信通学院、材化学院研究生各 2 人，每人 2000 元/年。

三等奖学金：15 名。船舶学院本科生 4 人、研究生 1 人，动力学院本科生 3 人、研究生 1 人，自动化学院、信通学院、材化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各 1 人，每人 1000 元/年。

(2) 申报条件

①思想道德素质优：本科生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英语应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标准。

②特等奖学金。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 9%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 17%名。

一等奖学金。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 12%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 20%名。

二等奖学金。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 17%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 25%名。

三等奖学金。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前 30%名，综合测评为班级前 40%名。

③研究生成绩根据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5. 深之蓝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及名额

船舶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本科生：学业奖学金 4 名，每人 2000 元/年；创新奖学金 4 名，每人 2000 元/年。

船舶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1 名，6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 1 名，4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 2 名，每人 3000 元/年。

(2) 申报条件：

①本科生学业奖学金：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本科生、符合《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②本科生创新奖学金：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本科生、学年综合评定中位列年级排名前 50%、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评选年度内参与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成绩；评选年度内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优先；评选年度内有发表论文、国家立项者优先。

③研究生奖学金：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符合《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6. 中船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及名额：20 名，每人 10000 元/年。

船舶学院、动力学院硕士研究生各 2 人、博士研究生各 1 人，自动化学院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 1 人、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各 1 人，机电学院、信通学院、材化学院本科生各 1 人、硕士研究生各 2 人。

(2) 申报条件

①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具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②申请者本科生为三、四年级，硕士研究生为二、三年级。

③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没有不及格科目。

7. 七一六所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及名额

学业奖学金：20 名。自动化学院、水声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 3 人、计算机学院、信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 2 人。每人 5000 元/年。

就业奖学金：博士生 8 名、硕士生 8 名，可与学业奖学金兼得。博士生每人 4 万元/年，硕士生每人 1 万元/年。奖励年限原则上博士生不超过 3 年，硕士生不超过 2 年。

(2) 申报条件

①身体健康，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成果突出；社会关系、个人经历清楚，档案完整，无不良历史记录。

②就业奖学金获奖学生签订《七一六所就业奖学金三方协议书》，毕业后到甲方就业工作至少 5 年，自签订协议当年起发放奖学金。

③“七一六所奖学金”与国防科技奖学金不兼得。

8. 708 研究所 Maric 奖学

(1) 奖励标准及名额

Maric 励志奖学金：船舶学院 30 名，每人 1000 元/年。

Maric 创新奖学金：船舶学院一等奖 20 名，每人 1000 元/年；二等奖 20 名，每人 500 元/年。

(2) 申报条件

①Maric 励志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的本科生。

②Maric 创新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刻苦钻研、乐于创新、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的二年级以上本科生及研究生。

创新一等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有两项以上课外科技活动校内基金项目或获校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含校级二等奖)奖励,创新二等奖学金申请者至少有一项以上课外科技活动校内基金项目并获院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含院级二等奖)奖励。以上获奖和立项均指独立作者或前两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上一学年度课程考试全部首次通过。

9. 各国船级社奖学金按各协议要求执行申报评选, 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三、报送要求

1.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哈工程校发〔2017〕153号)第三十三条, 秋季学期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者不再参评秋季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谭国玉奖学金、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一页, 正反面打印, 一式两份。《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国家奖学金汇总表》、《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均需加盖院系公章; 学生申报各类社会奖学金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奖学金申报表》, 同时填写奖学金名录。

3. 《国家奖学金汇总表》、《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两项汇总表电子版、社会奖学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奖学金名录电子版(不需要纸质版)发送至 pingyou@hrbeu.edu.cn; 申请表、汇总表纸质表格 10 月 12 日前报送至主楼综合服务大厅学生工作处窗口。

4. 社会奖学金无需网上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辅导员登录网上办事中心进行申请、审核、打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学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申报咨询电话：82518444，信息化处应用系统使用咨询电话
82588812。